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子法，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次修正。

現行證券期貨業者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貨機構，未能取得經營主導權，不利投資風險控管，為利業者在變局中控制經營風險，減少不確定性，提升整體競爭力，爰修正本辦法，本次計修正五條、新增十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期貨交易法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刪除第一百條第二項，修正本辦法援引期貨交易法之項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二、明定國內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發生重大事件之事後申報時點。（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明定國內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之資格條件、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五）
- 四、明定國內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其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增設分公司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六及第二十四條之七）
- 五、規範國內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後，有關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經營事項如有變更時，國內證券、期貨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另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申報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料。（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八至第二十四條之十一）